

提名委员会决议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，同意《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选聘工作方案》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：刘全民_____

邓康诚_____

周含军_____

2012 年 8 月 30 日